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三）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四）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所提「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一)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核准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刪除第七條規定。</p> <p>二、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訂定施行日期，增訂本辦法第十一條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 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 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 協助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四三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三次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並刪除第七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申請入園者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納入第六條一併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刪除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順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訂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 協助幼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u>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u></p> <p>一、<u>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二、<u>需要協助幼兒。</u></p> <p>三、<u>前二款以外幼兒。</u></p> <p><u>前項幼兒，除屬前條第四款及前項但書第一款者外，應設籍於臺中市。</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u>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u></p> <p>一、<u>員工子女、孫子女。</u></p> <p>二、<u>需要協助幼兒。</u></p> <p>三、<u>前二款以外幼兒。</u></p> <p><u>除前項第一款及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u></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對象之規定。</p> <p>二、設籍限制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建請修正為「<u>前項幼兒，除前項第一款及屬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及前項但書第一款者外，以應設籍於臺中市之幼兒為限。</u>」</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u>依第四條規定資格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u></p> <p>一、<u>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u></p> <p>二、<u>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u></p>	<p>第六條 <u>申請依第四條規定資格入園之幼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u></p> <p>一、<u>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u></p> <p>二、<u>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u></p>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p> <p>一、身心障礙：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p> <p>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p>	<p>一、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已修正為「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優先順序」等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七</p>

<p>三、身心障礙： <u>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u></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u>證明文件。</u></p> <p>三、身心障礙： <u>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u></p> <p>四、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p> <p>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條申請入園者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移列本條一併規定，以資明確。</p> <p>三、配合第四條款次排列順序，酌修款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入園者應檢具相關文件之規定移列第六條一併規範，爰予刪除。</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依第六條登記之幼兒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錄取順序。</p>	<p>第八條 第六條登記之幼兒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其錄取順序。</p>	<p>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p>	<p>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已修正為「前二項補助、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優先順序」等文字。</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後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特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行政院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二四〇二號令，明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故本條已無新增第二項之必要。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核准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p> <p>二、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訂定施行日期，增訂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核准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配合辦理「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法源依據之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第二十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五條第 三項規定訂定之 。</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條第三 項規定訂定之。</p>	<p>查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授權規定，原為 第三十條第三項， 於一百一十一年六 月二十九日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 「查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授權規定，原 為第三十條第三項 ，於一百一十一年六 月二十九日修正為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爰配合修正本辦 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 <u>本辦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臺中市 政府以命令定之</u> 。</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p>	<p>考量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尚未訂定施行 日期，增訂本辦法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請刪除「本 辦法」文字。 法規會意見： 行政院已於一百十 二年二月十四日以</p>

			<p>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二四〇二號令，明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故本條已無新增第二項之必要。</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三)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修正「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案修法緣由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教育部請本局啟動相關自治法規配合修正之法制作業。</p> <p>二、本辦法係依幼照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 30 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本次主要係修正法源依據，並考量幼照法尚未訂定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p>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本府公報冬字第 五期草案預告程序、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規會決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總 說明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奉總統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條號，並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訂定施行日期，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爰配合辦理「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一條~~法源依據之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條次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之規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
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四十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四十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三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授權規定，原為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於一百一十一年六 月二十九日修正為 第四十條第二項， 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之法源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建議修正為 「查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授權規定，原 為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於一百一十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為第四十條第二項 ，爰配合修正本辦 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 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 <u>本辦法中華 民國○年○月○ 日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由臺中市 政府以命令定之</u> 。	第二十七條 本辦 法自發布日施行 。	考量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尚未訂定施行 日期，增訂本辦法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另以命令定 之。 法規會意見： 行政院已於一百十 二年二月十四日以 院臺教字第一一二

			<p>一〇〇二四〇二號令，明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故本條已無新增第二項之必要。</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統籌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現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且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事宜已有中央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p> <p>三、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條文各1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統籌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臺中市政府於一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現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於一〇〇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且依一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事宜已有中央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年八月三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統籌辦理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臺中市政府於一百年八月三十日，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授權，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九〇八四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二、現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且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是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事宜已有中央相關法規可資適用，本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p>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人向

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全額。但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者，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五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

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	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失能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失能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現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p> <p>二、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且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相關規定，爰擬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三、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公報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且爰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施行之相關規定，爰擬具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列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及委員聘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列訂特殊教育評鑑委員會辦理申復及申訴事項案件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列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就評鑑項目擇定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進行辦理評鑑。(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評鑑作業流程，增列訂受辦理學校提出之申復及申訴申請流程案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評鑑週期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新增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兼任；<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本委員會為辦理評鑑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兼任；<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本委員會為辦理評鑑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遴聘各領域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兼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委員會為辦理評鑑工作，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參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u>第一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u></p> <p>二、增訂第二項委員聘期規定。</p> <p>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酌修為「參照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六點第三項之規定，<u>第一項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規定。</u>」</p> <p>二、說明欄第二點全文請酌修為「<u>增訂第二項委員聘期規定。</u>」</p> <p>三、說明欄第三點全文請修正為「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辦理評鑑工作。</p> <p>三、審議評鑑結果。</p> <p>四、<u>辦理評鑑申復及申訴案件。</u></p> <p>五、其他有關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辦理評鑑工作。</p> <p>三、審議評鑑結果。</p> <p>四、<u>辦理評鑑申復及申訴事項。</u></p> <p>五、其他有關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p> <p>二、辦理評鑑工作。</p> <p>三、審議評鑑結果。</p> <p>四、其他有關評鑑事項。</p>	<p>通過。</p> <p>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本委員會任務增訂第四款辦理申復及申訴案件，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又受評鑑學校不服評鑑初評結果者，得向教育局提出申復；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因申復及申訴為受評學校救濟程序，除於說明欄敘明外，建請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另於第七條明定申復及申訴程序。</p> <p>二、第四款「事項」請修正為「案件」，說明欄第一點全文請酌修為「參照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u>本委員會任務增列訂第四款辦理申復及申訴事項案件，現行第四款款次遞移。</u>又受評鑑學校倘認為不服評鑑報告初稿與事實不符者</p>
---	---	--	---

			<p>評結果者，得向教育局提出申復；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訴。」</p> <p>三、承前述意見，說明欄第二點請刪除。</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p> <p>一、行政組織及運作。</p> <p>二、課程與教學。</p> <p>三、輔導與轉銜。</p> <p>四、相關資源與服務。</p> <p>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p> <p><u>教育局得擇定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辦理評鑑。</u></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p> <p>一、行政組織及運作。</p> <p>二、課程與教學。</p> <p>三、輔導與轉銜。</p> <p>四、相關資源與服務。</p> <p>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p> <p><u>教育局得擇定前項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u></p>	<p>第六條 評鑑項目如下：</p> <p>一、行政組織及運作。</p> <p>二、課程與教學。</p> <p>三、輔導與轉銜。</p> <p>四、相關資源與服務。</p> <p>五、其他特殊教育業務。</p>	<p>配合中央施政重點及教育局政策規劃，增列教育局得擇定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進行。</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第二項全文請修正為「教育局得擇定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辦理評鑑。」</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p> <p>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p> <p>二、學校辦理自評。</p> <p>三、到校實地訪評。</p> <p>四、<u>通知評鑑初評結果。</u></p> <p>五、<u>辦理學校申復案件。</u></p> <p>六、<u>公布評鑑結果。</u></p> <p>七、<u>辦理學校申訴案件。</u></p>	<p>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教育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p> <p>二、學校辦理自評。</p> <p>三、到校實地訪評。</p> <p>四、<u>公布評鑑初評結果。</u></p> <p>五、<u>受理學校申復申請。</u></p> <p>六、<u>公布評鑑結果。</u></p> <p>七、<u>受理及審議</u></p>	<p>第七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教育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p> <p>二、學校辦理自評。</p> <p>三、到校實地訪評。</p> <p>四、公布評鑑結果。</p> <p>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布。</p>	<p>修正作業流程，增列受理受評學校申復及申訴申請流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第一款「教育局」請刪除。 二、第五款「受理學校申復申請」請修正為「辦理學校申復案件」，第七款「受理及審議學校申訴申請」請修正為「辦理學校申</p>

<p>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布。</p> <p>對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初評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初評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初評結果；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初評結果，並公布評鑑結果。</p> <p>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結果。</p>	<p><u>學校申訴申請。</u></p> <p>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及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實施前半年公布。</p>		<p>訴案件」。</p> <p>三、因申復及申訴為受評學校救濟程序，請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明定申復及申訴程序。（如增訂第三項「對第一項第四款評鑑初評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初評結果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初評結果；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初評結果，並公布評鑑結果。」及第四項「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教育局提出申訴；申訴有理由者，教育局應修正評鑑結果。」）</p> <p>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至少每四年</u>辦理評</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u>至少每四年</u>辦理評</p>	<p>第十二條 教育局對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每<u>三年至少</u>辦理評</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修正為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p>

<p><u>鑑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u></p>	<p><u>鑑一次，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u></p>	<p>鑑一次。</p>	<p>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並作文字調整」請刪除。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 法制局初審意見：說明欄全文請酌修為「<u>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規定。</u>」 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 105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至今，為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擬具修正部分條文。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辦理法規預告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公報秋字第 3 期），111 年 9 月 28 日辦理公聽會，彙整各方所提供之意見，期能修訂更符合攤販業務實務運作之法規，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p> <p>二、檢附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相關簽辦資料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至今，為業務執行面之需要，爰擬具修正部分條文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本自治條例共二十六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確保攤販集中區之安全，設置計畫書有關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增列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保障攤販營業權益，明定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期限，並增訂對於未能取得書面同意，而不能繼續營業之攤販，可於攤販集中區營業範圍內，重新取得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得繼續營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考量管理委員會人力有限，會務繁重，道路使用規費改由攤販自行負責繳納。又同時明定使用規費逾繳費期限，經書面通知仍未繳納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係攤販應遵守之營業規定，違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為落實攤販食品安全衛生及營業秩序管理，增列第五款不得超出核准營業線範圍及第十一款飲食類及販售食品之攤販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第十一款不得超出核准營業範圍及第十二款概括條款，以提升攤販集中區整體營業秩序及法規適用之彈性，另配合上述修正調整其他款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前二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圖、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p> <p>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p> <p>五、停車秩序與</p>	<p>第九條 前二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圖、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p> <p>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p> <p>五、停車秩序與</p>	<p>第九條 前二條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圖、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p> <p>二、組織計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p> <p>三、營運計畫：包含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收費規定等。</p> <p>四、環境維護計畫：包含空氣污染防制、環境衛生維護、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垃圾分類設施設置、垃圾清運及噪音管制等。</p> <p>五、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一〇四號函核定意見，為確保攤販集中區之安全，參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於第七款增列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條說明欄二點實質內容相同，建議合併並修正使用阿拉伯數字等格式，修正為「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一〇四號函核定意見，為確保攤販集中區之安全，參酌『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指導原則』，於第七款增列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p>

<p>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p> <p>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及<u>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劃設</u>。</p> <p>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p>	<p>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p> <p>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及<u>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u>。</p> <p>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p>	<p>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p> <p>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飲食類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提報執行及管理策略，並檢附證明文件。</p> <p>七、消防及公共安全計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p> <p>八、社區回饋計畫：對於營業範圍內受影響之社區，提出敦親睦鄰之回饋計畫。</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六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p> <p>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九</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六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p> <p>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九</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經營期限為六年，申請繼續營業者，應自許可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經發局申請。</p> <p>申請繼續營業者應檢附第九</p>	<p>一、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署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提出」書面異議，攤販於期限內</p>

條之設置計畫書。

第一項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如對攤販營業提出書面異議，經發局應通知攤販於一年內取得書面同意，屆期仍未取得者，不得繼續營業。

因前項異議致不能繼續營業之攤販，得申請該攤販集中區區域內其他攤位，並取得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繼續營業。

條之設置計畫書。

第一項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如對攤販營業提出書面異議，經發局應通知攤販於一年內取得書面同意，屆期仍未取得者，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異議致不能繼續營業者，得於攤販集中區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取得其書面同意，得繼續營業。

條之設置計畫書。

第一項申請區域內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如對攤販營業提出書面異議，經發局應通知攤販限期內提出書面同意，屆期仍未提出者，不得繼續營業。

「提出」書面同意，容易造成混淆，爰修正攤販以「取得」書面同意，統一用語。

二、明定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期限，為通知後一年內取得，以作為攤販及住店家之緩衝及適應期。

三、對於無法取得書面同意，不得繼續營業之攤販，增訂可於攤販集中區其他區域，取得其他權利人之書面同意，得繼續營業，以保障攤販營業權益。

法制局初審意見：為明確文義，建議將第四項文字修正為「因前項異議致不能繼續營業之攤販，於取得該攤販集中區區域內其他各攤位緊接面臨或坐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後，得繼續營業。」

法規會預審意見：酌修文字後通過。

法規會意見：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

<p>第十七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攤販應繳納使用規費。</p> <p><u>前項使用規費逾繳納期限達三個月，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得繼續營業。</u></p> <p><u>第一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攤販應繳納使用規費。</p> <p><u>前項使用規費逾繳納期限達三個月，經書面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不得繼續營業。</u></p> <p><u>第一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經發局另定之。</u></p>	<p>第十七條 道路範圍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應繳納使用規費。</p> <p>前項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由經發局另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鑒於各攤販集中區管理委員會因人力有限、需負道路使用規費保管及攤販未依限繳納時之責任，造成管理委員會業務繁重難以負荷，爰修正逕行由攤販自行繳納使用規費。</p> <p>三、新增第二項，明定繳費期限及屆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p> <p>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p>	<p>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p> <p>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p>	<p>第十八條 攤販集中區之攤販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p> <p>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p> <p>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p>	<p>一、新增第五款：不得超出核准營業範圍規定，基於攤販管理上實際需要，為明確標示各核准攤販之營業範圍，現場會劃設營業線，攤販於營業期間超出營業線者，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限期改</p>

<p>行為。</p> <p>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p> <p>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p> <p>五、<u>不得超出核准所劃定之營業線範圍。</u></p> <p>六、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p> <p>七、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p> <p>八、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p> <p>九、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p> <p>十、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p> <p>十一、<u>飲食類及販售食品</u></p>	<p>行為。</p> <p>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p> <p>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p> <p>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p> <p>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p> <p>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p> <p>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p> <p>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p> <p>十、<u>飲食類及販售食品之攤販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u></p>	<p>行為。</p> <p>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p> <p>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p> <p>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p> <p>六、攤架、攤棚之規格應符合管理委員會之規定。</p> <p>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p> <p>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p> <p>九、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道路上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p>	<p>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u>新增第十一款</u>：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六月六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五一〇四號函意見增列，飲食類及販售食品之攤販應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始得營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配合本文「應遵守下列營業規定」，建議將修正條文第十款「，始得營業」文字刪除，以統一各款格式。</p> <p>二、按行政院頒布「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第二點第十四款第九目規定：「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數額，應在法律中明定；如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修正條文第十</p>
--	--	---	--

<p><u>之攤販應 辦理食品 業者登 錄。</u></p>	<p><u>十一、不得超出 核准營業 範圍。</u> <u>十二、其他經 發局公告 之事項。</u></p>		<p>二款為概括條款，因涉及處罰構成要件，其範圍是否可得特定？是否為受規範者可得預見？於法明確性似有疑義，且查其餘直轄市相類法規，亦無先例；又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相關概括規定及法定管理效果，似無將概括條款設為處罰要件之必要，建議刪除修正條文增列之第十二款。</p> <p>三、說明欄使用阿拉伯數字處建議依法案格式修正為中文數字。</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酌修第十一款文字，並配合敘述格式移列至第五款。 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規會預審意見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近年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為妥適管理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以維護使用者權益、公共利益及市容景觀，制定「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並於111年10月25日公布施行。依本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業者向交通局申請經營租還共享運具業務許可之程序、應備文件、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使用權利金、保證金、營運許可內容及其他業者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交通局另定之，爰依本自治條例授權，擬具「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草案。</p> <p>二、檢附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修正意見如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本市共享運具經營業，全方位整合共享小客車、機車及自行車等各類共享運具，前於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為規範業者營運管理與基本服務事項，並明確收取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標準，爰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草案第二條)
- 三、業者申請許可應備文件及營運計畫書之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業者申請案補正及駁回之程序。(草案第四條)
- 五、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業者最低投放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以維持服務水準，提高使用便利性。(草案第六條)
- 七、業者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投放數量者，其使用權利金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業者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交通局備查。(草案第八條)
- 九、業者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揭示相關資訊及應遵守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者，應揭示相關資訊及函報交通局備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業者申請展延許可期間之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保證金扣抵及補足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業者保證金退還之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請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	第三條 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申請使用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使用服務 <u>或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u> ，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出：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一、第一項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應備之文件。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檢送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鑑於業者提供之服務品質，攸關本市市容、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安全秩序，爰明定營運計畫書應記載共享運具之提供、管理、客服及災害應變等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p>三、營運計畫書。</p> <p>四、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整車認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使用能源種類)及清冊。</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共享運具為業者所有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p> <p>四、共享運具調度、維修及汰換計畫。</p> <p>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機制。</p> <p>六、共享運具、承租人、使用人及乘客投保之保險機制。</p> <p><u>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u></p> <p><u>八、二十四小時客服及申訴處理服務制度。</u></p>	<p>二、經營共享小客車者，其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執照。</p> <p>三、營運計畫書。</p> <p>四、其他交通局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預定提供共享運具數量、型式(包含整車認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設備及使用能源種類)及清冊。</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共享運具為業者所有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預定停放之服務區及未營運之共享運具儲車空間規劃。</p> <p>四、共享運具調度、維修及汰換計畫。</p> <p>五、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押金、保證金或預收之租金交付信託或取得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機制。</p> <p>六、共享運具、承租人、使用人及乘客投保之保險機制。</p> <p>七、二十四小時客服及申訴處理服務制度。</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增列第七款「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刪除原第十一款，其後款次遞延。</p>
---	--	---

<p>九、共享運具租賃契約、使用人行為規範。</p> <p>十、災害應變計畫。</p> <p>十一、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p> <p>十二、其他交通局指定之事項。</p>	<p>八、共享運具租賃契約、使用人行為規範。</p> <p>九、災害應變計畫。</p> <p>十、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場地回復原狀之計畫。</p> <p>十一、申請展延許可期限者，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p> <p>十二、其他交通局指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其情形得補正者，交通局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案件如有不合法令規定或文件不全，其情形得補正者，交通局應通知業者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明定業者提出申請案補正及駁回之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並依附表規定繳清該次許可保證金及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p> <p>前項附表所規定保證金及使用權利金之收</p>	<p>第五條 經許可之業者，應於許可後三十日內，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檢附共享運具投保證明文件（含產品責任險、第三人責任保險與傷害險）及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信託或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並依附表規定繳清該次許可保證金及按年繳納使用權利金。</p> <p>前項附表所規定保證金及使用權利金之收</p>	<p>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繳納之相關費用及程序。</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費基準，交通局應每三年定期檢討。</p>	<p>費基準，交通局應每三年定期檢討。</p>	
<p>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其所營運之共享運具類型，提供共享運具最低數量如下：</p> <p>一、共享小客車：二十輛。</p> <p>二、共享機車：二百輛。</p> <p>三、共享自行車：二千輛。</p>	<p>第六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其所營運之共享運具類型，提供共享運具最低數量如下：</p> <p>一、共享小客車：二十輛。</p> <p>二、共享機車：二百輛。</p> <p>三、共享自行車：二千輛。</p>	<p>明定業者最低投放提供共享運具數量之規定，以維持共享運具服務水準，提高使用者便利性。</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提供數量，應按增減數量及許可期間贖餘比例，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補繳或由交通局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p> <p>依前項規定變更共享運具許可提供數量者，其增加部分適用原許可期間。</p>	<p>第七條 經許可之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變更共享運具之許可提供數量，應按增減數量及許可期間贖餘比例，於交通局許可後三十日內補繳或由交通局退還使用權利金之差額。</p> <p>依前項規定變更共享運具許可提供數量者，其增加部分適用原許可期間。</p>	<p>一、明定業者增加或減少提供共享運具數量時，其應適用之許可期間，及使用權利金補繳、退還方式。</p> <p>二、使用權利金補繳、退還方式舉例如下：交通局如許可業者營運一百輛共享小客車（燃油車），營運許可期間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者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營運前繳納使用權利金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如於營運期間經交通局核准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增加提供共享小客車（電動車）五十輛，則業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按當期剩餘期間比例補繳差額二萬五千二百</p>

		<p>零五元（即五萬元乘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百八十四並四捨五入）使用權利金。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所申請之一百五十輛共享小客車營運許可皆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交通局備查：</p> <p>一、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撤銷或廢止登記事由。</p> <p>二、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p> <p>三、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停業事由及復業時間。</p> <p>四、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前，敘明復業時間。</p> <p><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u></p>	<p>第八條 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或復業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函報交通局備查：</p> <p>一、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撤銷或廢止登記事由。</p> <p>二、解散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p> <p>三、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敘明停業事由及復業時間。</p> <p>四、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前，敘明復業時間。</p>	<p>一、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或復業時，應依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交通局備查，俾利行政監理。</p> <p>二、另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解散之事實發生日，係指公司章程所定解散事由發生日、股東決議解散日，或主管機關之解散命令或法院之解散裁定送達日，併此敘明。</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二項，並酌修文字。</p>

<p><u>關撤銷或廢止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停業或復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停業或復業核備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五、經許可之業者依第一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相關證明文件，依第二至第四款規定函送交通局備查時，並應檢附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解散、停業或復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停業或副業核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相關資訊：</p> <p>一、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揭示。</p> <p>二、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於交通局命停止營業五日前揭示。但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事由為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三、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營運許可</p>	<p>第九條 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依下列規定期限，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相關資訊：</p> <p>五、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五日內揭示。</p> <p>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於交通局命停止營業五日前揭示。但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事由為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或停業者，依前款規定辦理。</p> <p>七、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營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復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時，應依限於租還平台揭示相關資訊，以確保使用者權益。</p> <p>二、第二項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時，應依限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以維護公共秩序及市容景觀。</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期間屆滿五日前揭示。</p> <p>四、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揭示。</p> <p>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五日內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p>	<p>期間屆滿五日前揭示。</p> <p>八、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五日前揭示。</p> <p>經許可之業者，其公司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五日內收回共享運具、移除相關設施及完成場地回復原狀。</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者，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u>但租還平台介面因損壞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揭示者，應以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方式揭示。</u></p> <p><u>前項揭示情形，應函送交通局備查。</u></p>	<p>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者，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並函送交通局備查。</p>	<p>明定經許可之業者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時，應於租還平台揭示相關資訊，並函送交通局備查，俾利行政監理及確保使用者權益。</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修正為： 第十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無法營業者，應於租還平台介面揭示原因及預計恢復營業時間。但租還平台介面因損壞或其他事由致無法揭示者，應以其他可供使用者知悉方式揭示。</p> <p>前項揭示情形，應函送交通局備查。</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期間之展延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u>並提供其營運期間之營運概況說明及檢討。</u></p>	<p>第十一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期間之展延者，應依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期間展延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扣抵後如有不足者，經許可之業者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之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受裁處之罰鍰，或依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如未依限繳納，經交通局限期催繳後仍不繳納時，交通局得由其保證金扣抵。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扣抵後如有不足者，經許可之業者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p>	<p>一、第一項明定交通局得以保證金扣抵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業者保證金扣抵後不足時，應於交通局指定期限內補足。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業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扣抵前條第一項相關費用，無息退還贖餘之保證金。</p>	<p>第十三條 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營運許可期間屆滿者，業者於移除共享運具及相關設施且完成場地回復原狀後，交通局應扣抵前條第一項相關費用，無息退還贖餘之保證金。</p>	<p>明定業者如經撤銷、廢止營運許可或許可期間屆滿時，退還贖餘保證金之程序。 法制局初審意見： 條文說明「返還」建議配合條文統一修正為「退還」。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附表：臺中市共享運具經營業使用權利金及保證金
收取基準表草案

訂定內容			說明
運具種類	保證金 (新臺幣 /每次許可)	使用權利金(新臺幣 /輛/年)	使用權利金減收規定
小客車	六十萬元	二千元	<p>一、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一)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p> <p>1、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電動汽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五十。</p> <p>2、業者提供之小客車為油電混合動力車或機車為電動機車，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p> <p>3、自行車為腳踏自行車者，該車輛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p> <p>(二)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p> <p>1、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p>
機車		六百元	
自行車		四百五十元	

一、附表之保證金係參考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所定最低罰鍰數額(三百元)，乘以自行車提供最低車輛數(二千輛)計算，不分運具種類及許可車輛數皆繳納六十萬元。

二、附表之使用權利金計收原則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實際許可情形，以運具種類及許可車輛數計算每車每年之使用權利金。

(二)為落實交通局低碳交通之願景，減少共享運具停車外部成本，並鼓勵共享運具經營業發展，爰提供使用權利金減收之誘因，導引業者配合本府政策目標，根據業者對政策的配合度，予以不

			<p>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業者每提供二處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且每處至少得停放三輛運具以上，該運具種類減收比例為百分之一，本款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p> <p>2、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業者於交通局公告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本款減收比例最高為百分之十。特定服務區之範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每年公告之。</p> <p>3、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p>	<p>同程度之減收。使用權利金減收理由如下：</p> <p>1、第一點第一款明定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使用權利金之比例，以推廣綠運輸，鼓勵業者使用低碳能源運具提供服務。</p> <p>2、第一點第二款第一目明定業者提供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停車場所為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服務，減收使用權利金之比例，以鼓勵業者減少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使用。公有路外公共停車</p>
--	--	--	---	--

			<p>項目及比例，本款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p> <p>二、使用權利金減收之相關計算說明</p> <p>(一)該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許可車輛數。</p> <p>(二)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之計算方式</p> <p>1、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p> <p>2、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該運具種類使用權利金×(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一款減收比例)。</p> <p>3、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p>	<p>場以外之停車場係指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業者依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備有之停車場，或業者自有或租用供其共享運具租賃或歸還使用之路外停車場。</p> <p>3、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業者於交通局指定之特定服務區提供服務，減收使用權利金之比例，以鼓勵業者於偏遠或尚無共享運具服務之地區提供服務，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另指定特定服務區之範</p>
--	--	--	---	--

			<p>總額=該運具種類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該運具種類特定低碳能源型式之使用權利金×特定低碳能源型式運具之許可車輛數。</p> <p>(三)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二款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三款減收比例)×(1-該運具種類第一點第四款減收比例)。</p> <p>(四)如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減收規定時，前款中未符合規定款次之減收比例為零。</p> <p>三、依前二點計算該運具種類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不得低於該</p>	<p>圍及減收比例由交通局公告之。</p> <p>4、第一點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交通局得公告其他減收項目及比例，交通局將依政策推動方向，並視業者營運情形，擬定減收規定後公告，並明定本款減收項目之比例合計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以資明確。</p> <p>5、第二點明定依第一點所定減收項目，計算個別種類運具之使用權利金、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等項目之方式。</p> <p>6、第三點明</p>
--	--	--	--	---

			<p>運具種類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四、業者向交通局申請減收使用權利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業者應依交通局許可之共享運具數量，繳納該運具種類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並於每一許可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項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二)未繼續營運之業者，應於停止營運後三十日內，提送符合第一點第二項減收規定之佐證資料。</p> <p>五、交通局受理業者前點申請，應按符合減收規定月份(未滿一個月者不計)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後，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p>	<p>定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下限，以確保使用權利金之最低收取額度。</p> <p>7、第四點明定以業者符合減收規定月份之比例計算減收後之使用權利金、使用權利金之繳納、折抵及退還方式。未繼續營運之情形包含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之情形。</p> <p>三、另於附註就使用權利金之計算舉例說明，以資明確。</p>
<p>附註：使用權利金減收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p> <p>如共享運具業者經許可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許可小客車車輛數為 1,000 輛燃油車（不予減收）及 500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每輛減收 25%），則 112 年度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3,000,000 元，經計算業者提供特定低碳能源運具減收項目後，業者應於許可後繳納 112 年度小客車各能源型式</p>				

使用權利金總額 2,750,000 元，業者 112 年度須繳納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 元×1,500 輛=3,000,000 元。

(二)小客車提供油電混合動力車之使用權利金=2,000 元×(1-25%)=1,500 元/輛/年。

(三)小客車各能源型式使用權利金總額=2,000 元×1,000 輛+1,500 元×500 輛=2,750,000 元。

承上，如業者於 112 年度結束後提供符合其他使用權利金減收項目之佐證資料，業者於 112 年度其中 9 個月提供 9 處臺中市境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外之小客車停車場(每 2 處減收 1%，共減收 4%)，則 112 年度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為 2,667,500 元，112 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為 82,500 元，退還 82,500 元，使用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2,750,000 元×〔(1-4%)×(9/12 個月)+(1-0%)×(3/12 個月)〕=2,667,500 元。另本案未符合第一點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減收項目，故減收比例為零。

(二)112 年度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2,750,000 元-2,667,500 元=82,500 元

(三)小客車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 2,667,500 元未低於小客車減收前使用權利金總額的 30%即 900,000 元(=3,000,000 元×30%)，得全額退還業者已繳納使用權利金總額與減收後使用權利金總額之差額 82,500 元。